**桃園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以下簡稱本輔導計畫)

1. **執行依據**

(一)建築法：第77條、第77條之4

(二)建築技術規則

(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四)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

(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九)[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http://laws.mol.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38447)

(十)工廠管理輔導法

1. **執行範圍**

(一)桃園市原勞動部列管清冊或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二)曾領得臨時使用證明或臨時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三)其他經本府個案認定有特殊情形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1. **執行目的**

(一)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

(二)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1. **執行原則**

(一)分類管理、安全優先。

(二)分期改善、務實至上。

(三)輔導為主、裁罰為輔。

1. **計畫內容**

(一)輔導期間

1.輔導期限：112年5月28日至119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2.辦理事項：

(1)設備管理人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2)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公告之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於輔導期限前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3)設備管理人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前，於112年度至119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臨時使用許可證或臨時使用證明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4)120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5)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7月至9月），自119年10月1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建築法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

(二)配合事項

1.應辦事項：

(1)檢查機構：

受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檢查、檢查案件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2)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

協助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2.配套措施：實施公安檢查或勞動檢查時如額外查獲涉有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得個案認定評估納入本輔導方案，非屬建築法所管轄之昇降設備(如營建用升降機)另通知本府勞動檢查單位卓處。

1. **分工原則**

(一)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1.內政部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範本)。

2.內政部負責有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法令推動及督導。

3.經濟部加強輔導工廠依規定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4.勞動部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二)項第2款加強稽查昇降設備。

(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1.因地制宜另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推動輔導業務。

2.負責清查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

3.負責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委託安全檢查事宜。

4.協助昇降設備管理人依法取得使用許可證。

5.委託機構、團體協助昇降設備訪查。

6.辦理或委託辦理輔導說明會。

(三)專業廠商

1.受理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申請。

2.指派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

(四)檢查機構

1.受理昇降設備定期檢查申請。

2.指派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安全檢查。

1. **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出具) 每二年應判定1次，且申請臨時使用許可證時應在二年有效期限內。

(二)臨時使用許可證、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有效期限為一年。

(三)本輔導計畫相關書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增修。

1. **相關表格**

(一)臨時檢查表

(二)臨時使用許可證

(三)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四)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五)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1、7、28、29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

|  |  |
| --- | --- |
| **(一) 臨時檢查表****＜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輔導計劃專案編號： )** |  |
| 用途 | □一般□緊急□個人住宅用□其它（註2） |
|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起造人姓名 |  | 地址 | □□□□□ |
| 建築物名稱 |  |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  |
| 專業廠商 |  | 登記證字號 |  | 電話 |  |
| 專業技術人員 |  | 登記證字號 |  | 電話 |  |
| 責任保險公司 |  |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  |
| 建造執照日期字號 |  | 設備出廠編號 |  |
| 電動機 | \_\_\_\_\_\_\_\_KW V A | 額定速度 | \_\_\_\_\_\_\_\_\_\_\_\_\_m/min |
| 主鋼索規格 |  mm 條，掛數比\_\_/\_\_\_ | 操作方式 | □單台運轉□兩台連動□多台連動 台 |
| 額定載重 | \_\_\_\_\_\_\_ 人 \_\_\_\_\_\_\_\_ kg | 驅動方式 | □直接式 □間接式 □臂桿式 |
| 昇降行程 | \_\_\_\_\_\_\_\_\_\_\_m | 柱塞 | 直徑 mm，長 mm |
| 停止樓數 | 　　樓 ～　　樓　　停 | 泵吐出量 |  |
| 出入口門 | 寬 cm， 高 cm | 傳動元件 | □鋼索 □鏈條 □  |
| 門裝置型式 | □CO □2S □其它**\_\_\_\_\_\_\_\_\_\_\_** | 常用壓力 |  kg/cm² |
| 門開啟方式 | □電動 □手動 | 安全閥動作壓力 |  kg/cm² |
| **檢 查 項 目** |
| 檢 查 項 目 | 是否符合 規定 | 檢 查 項 目 | 是否符合 規 定 |
| 一般設備概要 | 1.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 □是□否 | 6.車廂尺寸 寬 cm深 cm高 cm | □是□否 |
| 2.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 □是□否 | 7.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 □是□否 |
| 3.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 □是□否 | 8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管線 | □是□否 |
| 4.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且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 □是□否 | 9.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 □是□否 |
| 5.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 □是□否 |
|  測 試 | 10.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 電壓300V以下時，須0.2MΩ以上電壓超過300V時，須0.4MΩ以上  | MΩ | □是□否 |
| 11.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 電壓150V以下時，須0.1MΩ以上電壓超過150至300V以下時，須0.2MΩ以上 | MΩ | □是□否 |
| 12.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 電壓150V以下時，須0.1MΩ以上電壓超過150至300V以下時，須0.2MΩ以上 | MΩ | □是□否 |
| 13.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 電壓150V以下時，須0.1MΩ以上電壓超過150至300V以下時，須0.2MΩ以上 | MΩ | □是□否 |
| 調速機測試 | 檢查項目 | 車廂側調速機 | 是否符合 規定 | 配重側調速機 | 是否符合 規定 |
| 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 \_\_\_\_\_\_\_\_\_公尺／分 | □是□否 | \_\_\_\_\_\_\_\_\_公尺／分 | □是□否 |
| 15.阻擋器動作速度 | \_\_\_\_\_\_\_\_\_公尺／分 | □是□否 | \_\_\_\_\_\_\_\_\_公尺／分 | □是□否 |
| 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否 | 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否 |
| 18.電流測試結果 | □是□否 |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 □是□否 |
| 檢 查 項 目 | 是否符合規定 | 檢 查 項 目 | 是否符合 規定 |
| 安全裝置 | 20.電磁制動器  | □是 □否 | 油壓昇降機（註3） |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 □是□否 |
| 21.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 | □是□否 | 38.自動著床裝置 | □是□否 |
|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是□否 | 39.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 □是□否 |
| 23.緊急照明裝置 | □是□否 | 40.安全閥逆止閥 | □是□否 |
| 24.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 □是□否 | 緊急用昇降機（註3） | 41.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 □是□否 |
| 25.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 □是□否 | 42.緊急運轉功能 | □是□否 |
|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 □是□否 | 43.緊急電源裝置 | □是□否 |
| 27.門開閉間隙 | □是□否 | 乘場門具防火性能者（註3） |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 □是□否 |
| 28.極限開關(上、下) | □是□否 |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 □是□否 |
|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 □是□否 | 46.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 □是□否 |
|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註3） |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是□否 | **綜 合 檢 查 結 果** |
| 31.後視鏡 | □是□否 | 47..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 □是□否 |
| 32.扶手 | □是□否 |  |  |
| 33.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 □是□否 | **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事項記錄** |
| 無機房式昇 降機（註3） |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 □是□否 |  |
|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 □是□否 |
|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 □是□否 |
| **不符規定事項紀錄** |
|  | **檢查員****姓 名** | （簽章） | **檢查機構** | (用印) |
| **檢查員****證 號** |  |

使用許可證字號： 昇降機設備統一編碼： 內政部訂定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檢查員刪除。

2.其它昇降機僅檢查本表第5、6、9、10、11、12、13、16、17、25、27、28等項次，其他項次免填。

3.第30至46為各專屬昇降機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4.第1項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第4項及第8項得由事業單位出具維護保養工作之職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予以判定。但前3項與昇降設備關連之建築物不符合法規項目請一併記載。

**(二) 臨時使用許可證**

 外圓直徑：13cm



**(三)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物，前經桃園市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其他：

認定該昇降設備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研判尚可繼續使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判定人(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物，為桃園市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管之昇降設備，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年 月 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 (詳附件)，本人切結爾後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時，得隨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本人絶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建築法接受裁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昇降設備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1、7、28、29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

一、執行「<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在檢查項目應設置之保護安全裝置，皆有設置下，若因檢查第1、7、28、29項次有未能符合各部安全距離之狀況，得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二、提報執行「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其改善措施如下：

| **不符合****標準項目** | **下列情況得報提****替代改善措施** |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
| --- | --- | --- |
| 1.頂部安全距離不足 | 車廂或配重側完全壓縮緩衝器後，配重側鋼索頭或車廂鋼索頭，不會碰撞到任何部品。 | **A.頂部安全距離不足，在10公分（含）以內者：**1.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1.2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3.升降道設置檢出開關，當車廂高速行駛，碰到**上**限開關時應立即**減速後**停止，頂部距離應保持0.6公尺加額定速度衝程(V2/706)公分以上之距離。**B.頂部安全距離不足，超過10公分者：**1.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1.2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3.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 |
| 2.機坑安全距離不足 | 因機坑深度不足，至車廂壓縮緩衝器後，最低距離不足0.6公尺時。 | **A.機坑安全距離不足，在10公分（含）以內者：**1.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1.2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3.緩衝器必須改成油壓式緩衝器，且其設置必須確保全壓縮時，距機坑底有60公分以上之距離。****B.機坑安全距離不足，超過10公分者：**1.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1.2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3.**維護保養時**為防止車廂非預期之降落，需設置0.6公尺以上能支撐車廂重量之支撐物體，在支撐物撐起時能切斷動力裝置。**4.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 |

三、若非屬上列「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改善措施者，則需提報「改善計畫」由3家(含)以上檢查機構會同審查。